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可控、产品风险等级不大于 R2 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等。

2、投资额度：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审议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前次审批额度自本次审批额度生效时终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可控、产品风险等级不大于 R2 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等。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审议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选投资产品发行方均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投资回报。

2、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公司对该业务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